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3)粤0307刑初419、1439号

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严兆海，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04198202140856，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自报），户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办事处苗郢居委会严郢42号。因本案于2020年1月20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

辩护人程志，广东世茂律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严小林，男，1982年1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02198211090018，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办事处苗郢居委会前严52号。因本案于2019年12月1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22日被逮捕，2022年12月17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钟志坚，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成龙，曾用名张盼来，男，1993年5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204199305190834，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办事处刘堂居委会桑庄2号。因本案于2019年12月18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22日被逮捕，2021年12月17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钟明君，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钟磊奇，男，1980年10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010233319，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向阳路恒大金碧华府2座2单元2201。因本案于2022年9月22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2022年10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东，广东一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2020）Z2499号起诉书、深龙检刑变诉（2021）Z5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0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0）粤0307刑初2764号刑事判决书。原审被告人严兆海不服，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本院重新审理。本院依法立案受理，受理案号为（2023）粤0307刑初419号，并依法另组合议庭。该案审理期间，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变诉（2023）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严兆海犯集资诈骗罪，对深龙检刑诉（2020）Z2499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保留；2023年6月14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2023）12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钟磊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6月16日立案受理，受理案号为（2023）粤0307刑初1439号。本院依法将两案并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裴仕彬、彭加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严兆海及其辩护人程志、被告人严小林及其辩护人钟志坚、

被告人张成龙及其辩护人钟明君、被告人钟磊奇及其辩护人王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与钟磊奇等人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网时代公司），其中严兆海占股51%、钟磊奇占股比例22%，严小林占股6.5%，后经三次变更股份严兆海占股80%、钟磊奇占股比例5%，严小林占股5%。严兆海陆续成立深圳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严兆海系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业务；严小林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严兆海开展业务；严兆海陆续雇请张成龙等人，其中张成龙为总经理助理，负责企划文案和图片编辑等工作，钟磊奇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其经手合同，处理合同退款等事宜。

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等人利用中网时代公司等对严兆海进行了包装宣传，通过互联网媒体、印刷广告、公开讲课等方式对外宣称严兆海为E时代导师、中国教育慈善家、著名品牌策划专家、商业模式首席设计师、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中国）协会会长、北京大学企业转型升级总裁班实践导师等名头，能帮助困难企业改变现状，扭转危机，并虚拟严兆海曾辅导过数千家企业成功转型等事实以达到吸引学员的目的。被告人严兆海通过下列方式非法集资，骗取他人巨额资金：一是在讲课过程中设置“托”来烘

托氛围，以订立《课程服务协议》的方式，承诺公司上市后获得数倍价值对应的股权为利诱骗取弟子班课程款；二是以虚构成功为数千企业家快速成功转型的事实骗取策划费；三是以设立分公司不可能亏损，投资可以得到数倍盈利为噱头，骗取代理费，在无法盈利时转为股权投资款；四是向学员公开宣传公司即将上市，承诺公司上市后可获得数十倍股权投资回报的方式骗取股权投资款。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等人明知被告人严兆海在实施非法集资行为仍积极参与其中。

经审计，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等人通过上述形式收取弟子班费人民币 8975000 元；收取顾问费、策划费人民币 3099600 元；收取代理费、合伙人费人民币 17272876 元；收取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53680000 元。经查，被告人严兆海骗取的资金投入所承诺项目的比例极小，大部分用于平台分成、提现、场地租赁、发放员工工资及严兆海个人购房、购买基金、还信用卡等。

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认为被告人严兆海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构成集资诈骗罪；认为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诉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严兆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有异议，辩称起诉书所指控的事实全部虚构，其能提供全部证据证明，只是公司的材料和证据全部被派出所扣押，无法取证，员工也被

吓跑了，不让问，真相被封闭了。其不认罪。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该案件属于民事纠纷，应当适用《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二、被告人严兆海的行为不属于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三、严兆海从未向任何学员承诺过高收益或者高回报，没有使用诈骗方法，起诉书中的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四、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不存在诈骗罪意义上的被害人，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投资人应为“集资参与人”，这意味着，他们应当自行承担因参与非法集资而遭受的本金损失；五、严兆海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六、公诉机关对认定严兆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不能返还的”始终无法予以说明；七、公诉机关就严兆海对集资款“非法占有目的”的认知错误；八、起诉书中所谓集资款项的类别及金额，公诉机关并未对其性质分别加以说明，而是认定全部都是非法集资金额，应当以全部款项作为认定集资诈骗罪的数额进行量刑。该行为属于认知偏差。

被告人严小林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其表示认罪，但辩称其只是行政跟后勤，其没有开展过公司的业务。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第一，对严小林的行为定性没有异议。第二，被告人严小林仅持股5%的小股东，对公司是没有控制权的，对公司的策划、运营、包装均没有决策权，在本案中作用较小。第三，被告人严小林作为公司副总，主要负责行政和后勤工作，并未参与主要业务板块，在公司

中处于协助辅助的次要作用。第四，被告严小林作为小股东，但其在公司中的主要收入为固定工资收入，在公司业务中获取收益极小，犯罪情节较相对较轻。第五，被告人严小林认罪认罚，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第六，被告人严小林没有犯罪前科，是初犯、偶犯，综上建议对被告人严小林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成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张成龙是大学刚毕业，中途入职到公司，但实际工作是公司的文字图片编辑工作，属于基础性工作，月工资收入是2500到4000元，不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案中无法充分证实张成龙有帮助严兆海谋划、策划有关公司的经营模式或者商业模式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是有帮助过客户进行谋划、策划相关的业务。如果法庭认为张成龙有涉及本案事项，辩护人认为涉及的情节也是极其轻微的，张成龙系初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钟磊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有异议，其辩称其在中网公司没有担任任何实职，其没有领过奖金、分红，其不知道公司打给其的钱的性质。其不认罪。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钟磊奇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被龙岗公安分局羁押，完全来自雷晓岩等 23 名受害者杜撰的虚假事实。二、被告人钟磊奇只是在中网时代公司挂名监事，没有履职，没有参与严兆海等人非法集资活动，对于严兆海律师向法院提供的中网时代公众号的截图中

有钟磊奇的宣传照之事不知情。评价一个人犯罪不应当依据其挂名相关的职务，而应当以其行动或者具体参与的具体事务来评价。三、即使法院对于被告人钟磊奇接收中网时代工资、奖金的辩解不予采信，结合钟磊奇是中网时代股东、有参加游学活动、代签合同等事实来认定被告人钟磊奇参与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那么，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钟磊奇的参与度也是极其低的。四、钟磊奇家属愿意退回中网时代以工资、奖金等名义向钟磊奇支付的全部款项。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与钟磊奇等人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成立中网时代公司，其中严兆海占股51%、钟磊奇占股比例22%，严小林占股6.5%，后经三次变更股份严兆海占股80%、钟磊奇占股比例5%，严小林占股5%。严兆海陆续成立深圳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在线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严兆海系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业务；被告人严小林系中网时代公司副总经理，协助严兆海开展业务；被告人张成龙系中网时代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企划文案和图片编辑等工作；被告人钟磊奇担任中网时代公司监事职务，协助处理合同及退款等事宜。

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等人利用中网时代公司对严兆海进行包装宣传，通过互联网媒体、印刷广告、公开讲课等方式对外宣称严兆海为E时代导师、中国教育慈善家、著名品牌策划专家、商业模式首席设计师、移动

互联网电子商务（中国）协会会长、北京大学企业转型升级总裁班实践导师等名头，能帮助困难企业改变现状，扭转危机，并虚拟严兆海曾辅导过数千家企业成功转型等事实以达到吸引学员的目的。被告人严兆海等人通过下列方式非法集资：一是在讲课过程中设置“托”来烘托氛围，以订立《课程服务协议》的方式，承诺公司上市后获得数倍价值对应的股权为利诱收取弟子班课程款；二是以虚构成功为数千家企业快速成功转型的事实收取策划费；三是以设立分公司不可能亏损，投资可以得到数倍盈利为噱头，收取代理费，在无法盈利时转为股权投资款；四是向学员公开宣传公司即将上市，承诺公司上市后可获得数十倍股权投资回报的方式收取股权投资款。经审计，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等人通过上述形式收取弟子班费人民币 8975000 元；收取顾问费、策划费人民币 3099600 元；收取代理费、合伙人费人民币 17272876 元；收取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53680000 元。被告人严兆海获得奖金提成共计 536238.91 元、被告人严小林获得奖金提成共计 146541.66 元、张成龙获得奖金提成共计 40025.64 元、钟磊奇获得奖金提成共计 95000 元。

被告人严兆海非法集资后未将筹集的资金投入其所承诺的公司上市事宜，而是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平台分成、工资、场地租金等用途。案发前，严兆海等人已向部分集资参与人退回款项合计 7355393.71 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民警到深圳市龙岗区珠江国际中心 8 楼 807 房将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抓获。2020 年 1 月 20

日，被告人严兆海在深圳市皇岗出入境处被抓获。2022年9月22日，民警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翠湖花园东楼附近路边将被告人钟磊奇抓获。

另查，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钟磊奇自愿委托家属代为退出违法所得等涉案款项共计754954.83元；案外人宁朝晖自愿退出涉案款项757654.2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 一、物证、书证

#### 1. 电脑主机1台、宣传光碟2盒、记账凭证、书。

宣传光盘封面背面印有导师简介、主要内容、内容导读，其中导师简介如下：严兆海，E时代企业导师，中国教育慈善家，央视特约嘉宾……北京大学企业转型总裁班实践导师。2013年进入中国网商教育行业，近年来在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等30多个大中城市巡回授课，向中国13亿人传播网商智慧，成功帮助3000多家企业快速成功转型，帮助超过30万人用互联网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其授课风格以实战、落地、高效著称。

其中内容导读如下：全面透视传统企业转型内核，破解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之道，快速助力传统企业走出发展困境，越过红海，迈向深蓝。其服务辅导企业包括：雅戈尔、比亚迪、富士康、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汇丰银行、麦当劳、希尔顿酒店、苏宁易购、阿里巴巴等，帮助数千企业快速成功转型，迈入21世纪网络财富通道。

#### 2. 被告人身份信息、抓获经过、违法犯罪经历比对报告、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中网时代被恶意投诉声明等材料、资金统计表、严兆海收益情况表、严小林收益情况表、张成龙收益情况表、银行交易明细清单、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网时代年度审计报告、现金私账进出表、现金支出表、现金汇总表、取现明细表、现金收支明细表、现金收支汇总表、报案人员损失汇总表、聊天话术总结、配套项目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音像制品合作协议、销售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网时代公司建行尾号 5772 账户支付物业租金和管理费明细表、租金明细表等。

3. 钟磊奇工资、奖金明细表、钟磊奇建行 3414 账户与中网时代 5772 账户资金流动明细表、个人账户明细表、考核奖金分配表，证明：(1) 钟磊奇的身份系财务部总监以及在中网时代领取工资的事实；(2) 2013 年 11 月 29 日，钟磊奇转给中网时代 66 万元，经钟磊奇指认，系公司成立时的投资款。

4. 借条，严兆海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内容为钟磊奇借款 40 万元给严兆海，约定利息 20%。

5. 债权债务确认书，2015 年签订，内容为确认钟磊奇、严兆海双方借款 40 万加利息 16 万元，共计 56 万元。

6. 机动车行驶证：车牌号码为粤 B1E81T，所有人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扣押车牌号码为粤 B1E81T 捷豹牌小汽车。

8. 查封决定书、查封清单、协助查封通知书：查封严兆

海名下的盛龙花园二期 3 号楼 2504 的房产。

9. 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盛龙花园二期 3 号楼 2504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1153 号]系严兆海从蔡小清处购买，买卖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准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抵押给银行，被担保主债务数额 214 万元，登记价 428 万元。

10. 查封决定书、不动产预查封登记受理回执单：惠东县巽寮海滨旅游度假区巽寮村委大寨村小组鹅公督地段星河半岛花园 L1-20 号楼 B1-2 层 02 号房房产，产权证号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8995 号，权利人詹敏。

11. 发票、借款借据、住房贷款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证明星河半岛花园 L1-20 号楼 B1-2 层 02 号房的购房款为 3264328 元，房贷 163 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3 月 23 日。

12. 查封决定书、协助查封通知书（回执）：查封张成龙名下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泰丰花园 70 栋 18 层 01 号房房产，不动产权证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4049794 号。

13. 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登记结果、房地产买卖抵押贷款合同，证明泰丰花园 70 栋 18 层 01 号房房产的购房款 2043473 元，房贷 143 万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权利人张成龙。

14. 查封登记信息，证明东莞市南城区宏图大道 21 号万科金域华府 1 号楼 2 单元 1705 房的权利人系钟磊奇、谭甜，

不动产权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06157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506158 号，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15. 小汽车查询单：粤 B3782F 小汽车所有人为严小林，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粤 B1VV70 小汽车所有人为严兆海，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16. 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证明公安机关冻结了严兆海 平 安 银 行 账 户 6230580000046661117 、 6230583000008530687 的存款。

17. 深圳市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名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8. 聊天话术：从严小林电脑中提取的文档，对不同的客户类型，有相对应的客户需求、营销诉求、营销模拟。针对企业亏损的客户，营销模拟其中一条是以身边亲友或客户同行，学习后快速盈利（举例：家兄就是跟你同行业的，之前也是出于亏损状态，后面去了严老师课堂学习后，之前亏了 150 万，现在利润都翻了 3-5 倍）。针对想融资的客户，营销模拟是塑造老师的高度与可靠性（大爱与梦想，影响力人物，网商智慧，总裁商业思维等素材）；在阿里巴巴、华为讲课，在日本将演绎 IPO 上市流水线，面向全球授课，讲的都是顶级课程，去的都是大老板企业家。针对想学营销策划的客户，营销模拟是要懂线上线下相结合去运营，课堂这边有很多老板客户，你需要可以过来；快速制定解决方案，

让销量 1 年内突破 5-10 倍的增长，老师策划过京东、脑白金、比亚迪等，也帮助过许多中小型企业（见证）；结合课程，互联网兵法、网商智慧等。

19. 深圳市证监局关于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有关情况的复函：系深圳证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经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来函所涉公司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馋嘴猫美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名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均未在深圳证监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

20. 照片，内容为包括严兆海、严小林、钟磊奇在内的数十人聚会合照，前排人员拉起有“热烈欢迎各位企业家莅临中网时代上市战略”字样的横幅。

21. 转账凭证，证明宁朝晖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退款 31 万元、447654.2 元。

22. 随案移送清单。

##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詹敏（中网时代网络公司课程培训和顾问咨询策划，负责人事招聘，是严兆海的助理）：2016 年到 2018 年间，平台请严兆海去讲课（这叫外场讲课）。关于上课费、弟子费等情况如下：（1）弟子费是能和老师一起全世界游学、参观，可以带一家三口，可以得到严兆海的亲自指点。（2）策

划费主要针对小企业和个体户遇到困难，严兆海给他们指点，帮他们摆脱困境。(3)股东入股是公司上市，严兆海说预计可以翻倍或者有10倍收益。弟子费大约收了3000多万，股东费大约收了2000多万，策划费约200万，上课费用基本不赚钱，所以公司收客户五六千万，大部分给其他平台提成走了，按照客户交钱的总数的约40%提成。中网时代大约分成2000多万，地王大厦租金要四五百万，还租了写字楼，装修和电脑要好几百万，员工工资约1000多万，公司没什么钱。公司约有300多个弟子，大部分是平台找的。严兆海自称武汉大学毕业，自称是牛津大学的访问学者，自称是中欧国际商学院的硕士学位。

发展了好几个省级代理，省级代理要给公司交50万、地级市30万、县级10万，只讲课，不做其他事情，没有工厂和实体经营。严兆海没有辅导过光碟上的公司，都是他编的。严兆海有宣传过公司辅导过雅戈尔、比亚迪等公司，公司开会时，会找几个托假扮客户，假装签合同、刷卡，给客户制造出假象，以为公司很厉害，其他客户就跟着签合同，这些都是严兆海安排公司员工做的。公司股东大约五六十个，交了10万以上的股东，一直没有分红，严兆海给股东承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市了之后可以翻倍的分红给股东。

其不懂上市的事，其觉得严兆海不靠谱，他天天说可以上市，五六年了还没有上市，他说行情不好，推后两年上市。张成龙是总经理助理，严小林是公司副总，负责管理公司。

钟磊奇是深圳市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是财务总监，是严小平的上司，有分红，按照公司每年的收益分红。公司的钱都是严兆海一个人说了算。

严兆海借给其 100 万，让其买房，后来 2018 年年底，就选中了惠州惠东星河半岛花园 L1-20 号楼 B1-2 层 02 号房（联排别墅）。别墅首付五成，其就首付 163 万多（实际首付 143 万、开发商返现金 20 万），贷款 163 万。40 万是和严兆海谈恋爱 4 年期间给的，100 万是严兆海借给其的。

2. 证人张威的证言：2015 年下半年入职中网时代公司，在客服部工作。公司做教育的，主要是去外场讲课，2015 年至 2017 年，很多平台找严兆海讲课，现场讲课促进听课人和平台成交，通过成交来分红，四六或者三七分成。严兆海讲互联网+与企业转型，以及营销学。讲课后想继续听课就要交 1 万至 100 万不等，10 万可以成为他的弟子，如果介绍弟子来学习可以获得分成，有 30%-50% 的提成。严兆海还说公司要上市，上市后弟子和员工可以获得巨大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法人是严兆海，严小林是公司常务副总，是公司二把手，核心管理成员，严兆海不在时就听他的。张成龙是 2017 年到公司工作，跟老板走的很近，是老板亲戚，负责编辑文案。公司没有实体经营和工厂企业。

中网时代股东有钟磊奇，不清楚其他公司股东情况，钟磊奇是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是中网时代的监事。不清楚是否有参与经营，平均每年来公司 8-10 次。

3. 证人严小平的证言：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是严兆海，负

责日常管理，副总经理是严小林，严兆海不在时由严小林负责，其是出纳，负责公司账务、开支和统计等，张成龙是总经理助理，也有时拍摄。2017 年公司在地王大厦，每月固定开支租金加员工工资约 60 万元，2018 年每月租金加员工工资约 150 万元，2019 年每月租金加员工工资约 70 万元。客户交的钱都是咨询费、弟子费，弟子费就是顾问咨询费，这些钱都用于公司经营。

公司有五种收费模式，一是 980 元一次的听课费，合作机构或者公司收钱；二是 1 万的课程费，签协议三年课程；三是 10 万元咨询费和弟子费，就是聘请严兆海作为导师，指导企业，帮助解决问题；四是交费 50 万元，签合伙人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就是严兆海将公司个人股份交易给对方；五是交费 100 万元，与第四种一样。

中网时代经营肽健康产品（基本卖不动），CEO 课堂，主要靠线上 CEO 课程打开名气，线下讲课收取听课费、咨询费。

公司经营模式：980 元一次的听课费，如果进一步学习，第一档 9800 元，听课三年；第二档 10 万元，分为咨询、策划、弟子费；第三档是成为合作伙伴，缴费 50 万，如果上市有股份；第四档是 100 万，也是合作伙伴，上市了可以有股份。严兆海靠讲课宣传，承诺上市会有股份，去说服别人成为弟子、股东，另外业务员说服别人成为弟子、股东也有提成。代理是因为中网有提成给代理，有的学员为了拿提成在外地开公司（有南宁分公司、郑州分公司等）。

公司没有专业的会计、出纳、记账报税人员。公司经营

的账目在之前电脑里。公司账目包括弟子费、策划、顾问费、代理、合伙人费、投资上市股权费以及之前卖的一些馋嘴猫产品、快推宝手机、课程等。

对公账户（尾号 5772）是其操作的。对公账户的收款都是用于公司的基本开销，如办公室工资、人工工资、购买办公用品、固定资产。所有账目都需要严兆海签字。公司到手的利润不多，大部分给了提成，还要交房租，给员工发工资，最后剩下不多。

钟磊奇是公司的股东之一，挂名财务总监，实际上不参与公司的工作，钟磊奇不是公司法务部负责人。钟磊奇每个月有 10000 元左右的工资，拿了不久就停了。

钟磊奇每月报销车费 1500 元，工资表显示钟磊奇是财务总监，工资大约八九千至 12000 元，拿工资时间是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王运强是公司员工，当时严兆海让其退款 150 万给两个客户，一个是夏寒，一个名字不记得。但是严兆海说不能从他账号出，就把 150 万转给王运强，再转账给夏寒。

4. 证人罗文金的证言：其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入职中网时代公司，负责视频剪辑，董事长严兆海，副总严小林，严小平负责财务，张成龙是严兆海助理。其上级是张成龙。严兆海说话被录制成小视频后，其和严鑫磊负责整理和剪辑视频，发现有问题的地方就处理掉再交给张成龙。

5. 证人杨惠英的证言：中网时代公司门店总监。严兆海是董事长，严小林是股东，严兆海对管理层发布指令，严小

林跟细节，其一般直接听严小林的指令做事。张成龙干剪辑视频等工作。公司先通过市场部邀约客户来听课，门票是980元一次，客户交了1万元就是公司学员或者合伙人，还有客户交10万元弟子费，另外50万和100万相当于入股公司项目的股份，可以经营公司项目，项目上市就有几十倍的回报。公司项目不能上市，其觉得这些投资额大的客户最终都是亏钱的。

6. 证人严鑫磊的证言：负责销售，打电话拉客，后来负责拍摄和剪辑严兆海讲课、公司活动的视频。严兆海是公司老板，严小林是副总，严兆海不在时听严小林的，张成龙是企划、文案。严兆海在上课过程中说自己非常牛，只要跟着他就一定能赚到钱，还推广公司的几个所谓项目（空头项目），等这些项目上市就可以分得数十倍的利润，所以就有后面交的1万元合伙人费和10万、50万、100万的弟子费。客户听课的时候，公司故意安排一些托刷卡，造成踊跃报名的假象。公司没有项目上市，都是骗人的项目。

严兆海单独在会议室面对客户，聊天半个小时就把人忽悠走。主要是理论上指导下，都是空话，什么企业都能够套进去，从来没有成功的案例，大部分企业是亏损和倒闭的，所以才来退款。

严兆海的头衔都是不真实的，都没有辅导雅戈尔等。严兆海开会时说到公司上市，可以交10万元入股，等上市可以翻数倍。一直说快上市了，承诺过两年上市。

光盘上的宣传，都是严兆海给自己的包装，是不真实的。

头衔也是假的。没有成功策划的案例。

7. 证人周硕硕的证言：副总严小林负责，总负责是严兆海。公司要求其和公司签订股东权益分享协议，以其向公司借款 600 万元的形式入股。

8. 王黎莉的证言：其是中网公司、深圳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2014 年，其投资 100 万到中网时代对公账号，严兆海答应给其 15% 股份。

钟磊奇是股东，有在公司任职，具体有无参与经营管理其不清楚。其和他见面也是在股东大会时。

9. 证人闫长青的证言：在公司负责会务。严兆海是老板。公司有要求员工入股。有人觉得公司课程不错，想跟着老师继续学习，就缴纳 10 万元弟子费。

10. 证人蒋佳仁的证言：其是销售岗，主要是市场推广课程。老板是严兆海，还有严小林。严小林是核心骨干。

11. 证人谭志晓的证言：负责互联网营销课程推广。董事长、负责人是严兆海，副总经理是严小林。公司一般采用线下培训方式进行授课。学员主要是通过微信、电话、转介绍进行邀约。上课主要讲述互联网兵法，严兆海在上课的时候会让很多业务员去烘托气氛。严兆海的各种头衔应该是假的。宣传公司的成功案例和找托烘托气氛是公司说服听课的人找公司策划的手段。

12. 证人韩鑫彤的证言：老板、负责人是严兆海，经理是严小林，财务是钟磊奇。公司资金有财务管理，支出由严兆海决定。

13. 证人任小军的证言：老板是严兆海，严小林是副总。严兆海开会的时候说过公司会上市。公司资金严兆海管理，平时需要支出需要经过严兆海批准。

14. 证人王运强的证言：负责课程销售。利润分成：980元的课程，销售拿四百多元。9800元的课程，销售拿1000到1500元。

15. 证人周茵的证言：公司开员工大会的时候，听严兆海讲过CEO课堂上市之后，下面各个项目都会得到红利。

16. 证人李娜的证言：公司的架构领导有董事长严兆海、副董事长严小林。公司具体经营的是公司董事长会研发一些课程，然后再到酒店里去讲课。

17. 证人王玉琢的证言：业务员。老板是严兆海，公司主要有两个部门，市场部和微信营销部。公司主要业务是替其他公司或个人培训策划。弟子费公司说可以给弟子的企业策划推广，帮助弟子盈利。严兆海称是营销策划公司，公司以后要在美国上市，其听学员讲，严兆海说公司上市后会给交费用的学员、弟子分红。

18. 证人贺小芩的证言：销售人员。负责人是严兆海，公司主要销售企业培训的课程，严兆海有向员工和弟子说过CEO课堂上市情况。公司赚不到钱，员工越来越少，公司不可能上市。

19. 证人慕宇的证言：老板是严兆海，还有一个副总叫严小林。

严兆海不在公司的时候是严小林负责。严兆海介绍公司

是个很大的互联网平台，主要讲公司怎么怎么好。通过上课，说服听课的人策划、成为弟子、成为股东、成为代理。公司的支出是严兆海决定。

20. 证人叶松仁的证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严兆海，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资金管理和决定都是他；副总经理是严小林，具体就是协助总经理，执行公司各项业务；财务负责人严小平；严兆海有很多助理，其中一个是张成龙。

公司负责人是严兆海和严小林。

21. 证人王代春的证言：销售。学员渠道有三种，一种是自己公司营销的学员，一种是平台带过来的学员，一种是学员介绍的新学员。一开始交了 10 万元是顾问，后来转成弟子，送了一次免费的企业规划。

通过讲课，说服听课的人策划、成为弟子、成为股东。  
公开宣传：中网时代一开始在群里加客户，后来通过企查查加，还有一部分通过公众号。

22. 证人房孟星的证言：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是做培训的。  
这个老板有说过上市，有准备上市的空间，但是没说什么具体时候上市。

负责人是严兆海，严兆海不在的时候是严小林负责，钟磊奇是小股东。严兆海说过公司上市，有学员要求退款，他就以几百倍上千倍利润忽悠对方，达不到退款目的。

23. 证人李波强的证言：市场销售，卖出去一节课就有百分之二十的提成。其知道的就是严兆海是讲师，严小林是

负责行政的。公司主要做互联网教育培训。

严兆海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宣传公司前景良好，准备启动上市。公司内部会议上从未做过准备上市的具体部署。

24. 证人胡文的证言：其目前开的是一辆捷豹牌小汽车，车牌号为粤 B1E81T，不是其的，是其于 2019 年 12 月向严兆海借的车，车辆所有人是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证人蔡小清的证言：其于 2019 年 4 月将龙岗区盛龙花园二期 3 号楼 2504 的房子卖给严兆海，房子出售总价为 428 万元。

其提供深圳市二手房预约买卖及居间服务合同、转账记录。

26. 证人夏广宇的证言：中网时代租赁幸福里 3 栋 26F，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月租金 17000 元，租金年付为 204000 元。2020 年 5 月中网时代将房交回给其。

27. 证人项希强的证言：其是深圳市微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2016 年中网时代找其公司开发一个 APP（易联易通商城），其公司负责开发，这个项目收费 227600 元，由严小林对接，严兆海确认合同协议。其公司给时代在线开发一个叫 CEO 课堂的 APP，费用 29 万元，目前收到 285427 元，对接人也是严兆海、严小林。

其提供 CEO 课堂项目开发合同、转账记录。

28. 证人游建的证言：其是深圳极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的副总经理。2016 年，中网时代找其公司做 APP 应用，严小林对接，其公司开发了 CEO 课堂和名品汇，使 APP 在应用商城上线。

29. 证人王建宾的证言：北京中智信达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法人。严兆海提交课程，让其们帮助他完成审编，出版。是真实交易。

30. 证人龚磊的证言：上海势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其当时也参与公司运营。当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管理培训。其们公司在 2018 年 2 月有和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当时其们公司请了严兆海去苏州进行讲课，讲课的内容主要是网络营销。企业家在其们公司缴纳费用其们一公司会留半，剩下的一半要转给严兆海，其们公司租用场地以及邀约企业家过来听课都是需要费用的。

上课时，严兆海带自己的主持人，主持人向学员介绍，播放宣传片，介绍严兆海是高学历，有过给很多大企业做培训的经历，中央台做过访谈。

31. 证人周盼园的证言：上海玺骏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严兆海是做企业家培训的，严兆海通过其公司请到唐骏（微软中国总裁）出席的活动。400000 元就是严兆海公司请唐骏出席活动的费用。请唐骏是类似于请明星去充场面。

32. 证人邹素娜的证言：上海地大文化传播的公司法人。2017 年其们公司请了严兆海去上海进行讲课，讲课的内容主要是网络营销。企业家就会给其们主办方缴纳课程培训

费，收取培训费后其们会把相应的款项转给严兆海。

33. 证人陈继华的证言：其记得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期间有帮助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过推广合作，具体推广的是互联网教程光碟，甚至会搭配一些书籍进行推广。后来增加了培训合作，就是其们公司主办会场然后请严兆海过来分享，分享后他会在现场销售他的产品以及课程，会场客户的课程费会先缴纳到其公司，课程费其司和严兆海公司是五五分成。

34. 证人王雷的证言：上海剑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剑红公司是在 2013 年注册，举办培训讲课等，当时中网公司是老板严兆海过来讲课。需要缴纳入场费，不清楚具体怎么分成。

35. 证人李婷的证言：深圳宜柠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网时代找其们公司租了珠江国际中心 8 楼作办公场所，转账的款项都是租金。是詹敏对接。提交写字楼租赁合同。签订人严小林。

36. 证人张露的证言：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严兆海在其们公司租赁了 8 号 2 栋 402 单元，面积是 309 平。那里的租金是 6180 元一个月。合同就签了 1 年，到 2019 年 11 月就合同到期。（附《房屋租赁合同》）

37. 证人徐中南的证言：振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13 年-2018 年中网公司在振业大厦 A 座 12 楼承租，当年租金也是转入集团账户。转入 1271283 元，145200 元是支付给公司的租金、空调费。提交管理明细表。

38. 证人赵海鹏的证言：熊谷物业地王管理处的物业客服，中网时代是向业主承租的，其们和该公司的资金往来只有管理费。共计 193315.72 元。对接人是严小平。

39. 证人张玉雷的证言：其是中民时代广场安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部主任。2018 年，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有和其们物业签管理合同，要收取他们物业管理费。其对这个公司印象深刻是因为当时他们来装修的时候很豪华，但是装修完之后几乎没看到他们来上班使用，然后看到偶尔有来上班办公时，就是在搞小规模的培训。

40. 证人刘和平的证言：尾号 3985 的银行卡是其本人名下，用于公司上海和怡化妆品有限公司使用。严兆海名下的 1602 与其名下 3985 银行往来，对方转给其 101.05 万，是其门做护肤品、养生产品之类的货款。

41. 证人沃宁颖的证言：2017 年到 2018 年，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山京基百纳广场店、京基百纳空间 KKMALL 店、京基百纳空间 KKONE 店有租聘其们京基集团的地产。当时合同上写的他们公司法人是严兆海，合同最后签字也不是他。他们在合同上写着租赁场地是用来搞教育和咨询的。

42. 证人黄嘉宝的证言：华昌泰房地产公司员工，中网时代的转账是缴纳租金，严小林对接租赁事宜。4594809.40 元、1426825.80 元是场地租金。提交管理明细表。

43. 证人蒲利的证言：茂业百货和平分公司运营经理，409918.67 元是中网时代租赁深圳和平店一楼 25 平方的租

金。

44. 证人宋群章的证言：和中网时代有业务往来，严小林对接，帮公司印刷宣传资料等，打款是用中网时代公账尾号 5772 银行卡。业务款总共大概 21 万，还有 5 千元没有结算。银行流水都是业务往来。提供《印刷合同》《发票》《收据》《印刷样本》

45. 证人张小伟的证言：上海舜益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知道中网时代，是做互联网营销培训方面的，其们公司主要是帮严兆海公司布置会务现场，安排吃、住及现场灯光、音响设备。收到会务费 67 万、1674126.80 元、358961 元。涉及会场，房间，用餐，设备，都是事后结算的。其们合作之后总共有 267 万元左右的进账，出来其需要支付的酒店费用、员工费用、设备费用等，毛利在 27 万左右。

46. 证人谭甜的证言：钟磊奇妻子。钟磊奇是深圳市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其和钟磊奇有两套房，自己年收入 50 万，钟磊奇年收入一两百万。

47. 证人宁朝晖的证言：和中网时代合作，从 2016 年下半年到 2017 年底之间。其们当时约定，其和合作平台负责招募学员、讲课场地，严兆海负责讲课，在讲课中严兆海会推广他的收费课程，包含 9800 元交付课、10 万元弟子费，10 万元顾问费，9800 元交付课有一部分其们收取，一部分中网时代收取，事后四六分，平台方六成；弟子班由中网时代直接收费，五五分成；顾问费由中网时代收取，平台提成 10%。

和中网时代合作费一共 757654.20 元，其现在主动退款 31 万。其来主动退款，再退 447654.20 元人民币。严兆海汇款的 757654.20 元已经全部退了。

48. 证人姬剑晶的证言：2013 年成立上海剑红文化传播公司。和中网时代有合作，其们公司组织企业老板学习，严兆海讲课。并在课堂上推介他的课程产品，有 9800 元和 10 万两个产品，其们约定比例分成，一般其们七成或者六成，严兆海拿三成或者四成。还有就是其们推荐自己学员到严兆海那里上课，在严兆海那里交钱的话是五五分成。

49. 证人康飞翔的证言：中网时代严兆海是一个讲师，其提供一个平台给他。学员是其们公司业务员招揽，门票费用是 1680 元至 2980 元，这个费用是其们平台收取的。严兆海有两个课程，一个 1 万，一个 10 万。每个讲师都把自己说的自己很牛，他们的真假其没义务核实。严兆海是否有宣传公司上市其不清楚，怎么说服听课的客户成为学员其不负责。有学员要求退费其们都让找严兆海退费。

50. 证人张岩景的证言：刚入职是销售总监，半年后做总经办助理，公司董事长是严兆海，副总是严小林。

51. 证人李智勇的证言：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网时代上班，2018 年 3 月离职，行政部总监，公司老板有严兆海、严小林、钟磊奇。

严兆海有讲课，有说过上市。

52. 证人王玉洁的证言：其在中网时代是市场总监。严兆海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严小林是副董事长，财务总

监是一个叫钟的男子，公司内部叫他奇哥。

顾问策划有问题（收费过高，几乎没有实际提供服务，或者根据企业诉求严兆海在纸面写两三页顾问方案，交给一个姓高的老头跟踪，根本不负责具体方案落地）。方案大部分都是不成功的，引起了部分客户不满。

中网学员分为外场和内场，外场是和平台五五分成，内场是本公司业务员通过微信渠道招募的。讲课过程公司会安排人员充当托，烘托气氛。严兆海在不同场合都说过公司三年到五年上市，包括在公司会议和讲课都说过。其们公司没有懂上市流程的人，严兆海也没有做出具体的关于上市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关于上市只是停留在口头。

53. 证人张宪的证言：销售业务员，三个月后转为技术维护岗位，做小程序开发。其的工作是按照公司提供的话术表、公司记载的客户微信号或者手机号，向客户销售。主要是打造严兆海的金牌讲师的形象，用来吸引客户。讲课现场严兆海会要求助手张威、严小林等人安排人员充当“爱心大使”（冒充客户），在现场带动、烘托气氛促进成交。

三、82名集资参与人报案材料及陈述，证实涉案投资人因被利诱而投资及相关亏损情况。选取部分集资参与人报案材料及陈述如下：

#### （一）王永日

1. 陈述：其听了严兆海的课后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POS机刷卡交了30万弟子费，签署协议。12月30日，又分多笔POS机刷卡交了50万元的投资入股费用，之后严兆

海没有实质性的指导，只是讲一些成功的案例，后面看到公司被查封就来报警了。严兆海讲他们公司有很多项目会在几年后上市，希望其投资，上市后会有几十倍几百倍的回报。其交了 30 万弟子费，50 万项目投资费，还有小程序的注册费 9800 元，名品汇注册费 2000 元，易联易通的注册费通过微信转了 1000 元。严兆海讲课，张威负责联系其上课，他们说过如果其介绍朋友来听课或者购买服务，就给其 50% 的提成。

钟磊奇是创始股东、监事、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在会议中负责介绍公司财务情况，宣传严兆海，钟磊奇经手合同，2018 年要求退款的时候，钟磊奇还在宣传公司马上要上市。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款收据、收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培训课程服务合同、股权代持有协议、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银行交易明细、信用卡交易明细、课程报名表、发票。

(1) 培训课程服务合同：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王永日，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载明乙方参加《互联网兵法》系列课程、《创业家课程》一阶段弟子班课程学习，学习培训费用 10 万元。

(2) 股权代持有协议：甲方为严兆海，乙方为王永日，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协议载明：乙方投资 50 万元，获得甲方时代在线（CEO 课堂）公司 0.05% 股权，乙方为隐名权益人，由严兆海代持股权。载明：根据互联网公司

的上市运作周期和资本运作现状，公司在完成该项目 IPO 之前项目运作阶段为投入期，运作重点旨在提高股权价值不存在项目分红，乙方在此期间的投资回报为股权增值；在上市 IPO 完成后可按项目正常盈利享受对应年度分红。

(3) 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王永日，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载明甲方赠送乙方价值十万元额度的三倍价值共计 30 万元的中网时代上市股票额度做教育慈善。

## (二) 黄君

1. 陈述：2016 年到上海听课转给严兆海 9800 元，2016 年 5 月 4 日到深圳听课，交了 10 万成为合伙人。组织讲课一次花了 13 万左右，严兆海退了 3 万，退钱时要其签保证书，内容是不可以说退钱的事，说出去要赔偿严兆海 30 万。严兆海承诺中网时代公司在 2018 年会上市，投资 10 万成为合伙人会帮其带来 10 倍 20 倍的收益。其没带朋友去，严兆海说过介绍人投资给提成。辨认出严兆海。

2016 年 5 月 2 日在深圳听课，认识钟磊奇，他说是公司董事、监事、股东、管理财务、法务，宣传公司远景。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款收据、课程报名表、银行交易明细。

(1) 收款收据：显示交费 2 万元。

(2) 银行交易明细：载明交费 8 万元。

## (三) 沈飞桃

1. 陈述：2016 年 3 月花 9800 元报名严兆海的课程，5

月去深圳听课，交了 10 万策划费，严兆海帮其做策划方案，后来交了 1 万元购买 100 张门票，还帮其老公买了一节课 9800 元，之后成立公司，公司亏损，严兆海不见其，他明确表示不退款，如果其报警他反过来起诉其，要其赔偿 100 万，其被吓住就没找他了。签了咨询顾问合同、课程培训合同，策划案只是简单的五页纸。

2. 书面材料：提供中网时代培训协议书、严兆海手写策划方案、收款收据、保密协议、咨询管理顾问协议。

#### （四）雷晓岩

1. 陈述：2016 年 9 月在天津听讲座，严兆海说这是给企业领导人开设的课程，交 10 万听课费以后中网时代公司在五年内上市后分给其 50 万元股票，其就交了，之后在深圳上课，课上讲拉一个学生可以领 20% 的好处费。其要求退款但被拒绝。辨认出严兆海。

钟磊奇和严兆海说公司潜力很大，投资门槛不高，用不上一年就能净赚 10 亿元以上，入股 100 万元就可以占公司 1% 的股权。其找钟磊奇要求入股，钟磊奇同意了。后来要求钟磊奇退款，钟磊奇负责接待其，但没有退给其。

2. 书面材料：提供培训课程服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银行交易明细。

培训课程服务合同：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雷晓岩，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载明乙方参加《互联网兵法》弟子班课程学习，学习培训费用 10 万元；载明若在 5 年内甲方公司上市，完成 IPO 时（预

计在 2018 年~2020 年之间），甲方馈赠弟子价值 50 万元的股票额度做教育慈善。

#### （五）郝永朝

1. 陈述：2015 年 9 月听严兆海讲课，交了 9800 元上课费。2016 年 1 月，严兆海说交 20 万成为弟子，可以学习二阶段课程，还享受上市公司的股东，至少可以获得投资十倍的分红，承诺 2018 年上市，其就交了 20 万。4 月，严兆海说有安付信达的项目，投资 50 万可以占公司 5% 股权，其就投了 50 万，交了 3980 元作为天使投资人的费用，3960 元作为快推宝手机跟课程的费用。投资 20 万对方承诺获得 10 倍的分红，投资 50 万承诺获得 40 倍的分红。会场上，严兆海说带朋友来听课，按人头有分成。

见过钟磊奇最少三次。了解他是股东，后续其要求退款的时候，见到钟磊奇、严小林。钟磊奇宣传公司前景，介绍自己是公司股东、法务、监事。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款收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代持有协议、中网时代培训课程合同、保密协议、中网时代培训协议书、信用卡账单、银行交易明细。

（1）股权代持有协议：甲方为深圳市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兆海），乙方为郝永朝，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协议载明：乙方投资 50 万元，获得甲方易联易通 5% 股权，乙方为隐名权益人，甲方代持按协议约定代持乙方股份，代持股份享受法定股东权益，与其他显性股东相同。

(2) 培训课程服务合同：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郝永朝，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载明乙方参加《创业家课程》二阶段弟子班课程学习，学习培训费用 20 万元；载明完成 IPO 时（预计在 2018 年—2020 年之间），甲方回赠乙方学费 10 倍价值的股票额度做教育慈善。

#### （六）潘小林

1. 陈述：2018 年 3 月，严兆海说现在交 10 万加入弟子班，可以终身免费学习，教企业经营上市，三年后 10 万可以退还，等中网时代公司上市后还可以分 20 万，其就交了 10 万参加弟子班，4 月份上了严兆海的课后，其又投资 50 万参加时代在线 CEO 课堂项目，获得 0.05% 的隐形股份，严兆海承诺三年后上市，上市后给其 50-100 倍的回报。严兆海说过拉人听课有分红。

2. 书面材料：提供股权代持协议、微信聊天记录、银行交易明细。

#### （七）楚满想

1. 陈述：严兆海在会上推荐馋嘴猫公司，说 10 万元投资这家公司，三至五年上市后获得上千万利润，其参与了但卡里没钱就说下次再交，他还推荐一款网络专用手机，其买了两部 7960 元，他说只要交 1 万元成为 CEO 课堂天使合伙人，拉人成为公司合伙人提成 5000 元，其就交了 1 万，交了 2000 元成为名品汇会员，先后交了 20 万他们出方案，并获得了馋嘴猫美食公司 0.1% 的股权。其共交 22 万左右。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条、收款收据、名品汇会员店协议、CEO课堂天使合伙人协议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股权代持有协议、咨询管理顾问协议、严兆海手写策划方案。

(1) 名品汇会员店协议：甲方为深圳名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楚满想，签署日期为2018年5月29日，载明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甲方的会员店店主，甲乙双方合作，甲方负责商场所有产品上线更新，线下生产发货等，乙方为甲方引进新消费者、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开展甲方之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工作，乙方缴纳会员店加盟费2000元。

(2) CEO课堂天使合伙人协议书：甲方为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熊竹（楚满想妻子），签署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推广邀约客户到甲方课程现场上课，乙方代理费用为1万元。

(3) 股权代持有协议；

(4) 咨询管理顾问协议书：甲方为深圳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乙方为熊竹，签署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协议载明：甲方“优惠策划、有偿实施、专案指导、推动乙方项目落地”，合同有效期1年内为乙方提供1次企业360度全面诊断（60分钟），一次企业全案落地策划（120分钟），12次有效预约电话咨询（每次30分钟）；一年中第一个月服务三次，第二个月服务二次，第三个月服务一次，后续的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一次，首次策划由首席策划师完成，后续辅导及跟进由甲方公司指定高级策划师完成。乙方

需要预交诚意金 10 万元，可提前享受价值 300 万元的企业管理咨询和全案策划的服务。

#### （八）赵奉国

1. 陈述：2016 年 6 月交了 10 万元咨询服务费，9 月交了 10 万元作为一级分销商，县级代理，之后严兆海提供顾问服务，他手写了一个方案，其觉得不靠谱要求退款，对方不同意，其就要求把顾问服务改为弟子费。其共交了 203980 元。

钟磊奇宣传公司美好愿景，让其们签合同，要求退款的时候钟磊奇称退不了。

2. 书面材料：提供刷卡单据、收款收据、课程报名表、微信聊天记录、中网时代培训课程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银行交易明细、信用卡对账单。

#### （九）张健

1. 陈述：2016 年 4 月，其交了 2 万作为定金准备做中网时代成都分公司代理，5 月 13 日转了 48 万给对方，按照公司要求租了办公室和招聘员工，快速成立分公司，公司强制要求购买 200 张 50 元门票，其交了 1 万元，结果第一场就亏了，其要求退钱被拒绝。严兆海承诺开一场会议 1-2 月就可以把成本拿回来，提供市场总监做市场。其交了 9800 元课程费，14900 元快推宝手机费用，1 万元门票，50 万代理费。

2. 书面材料：提供转账记录、课程报名表、收据、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中网时代培训协议书、事业合伙人协

议、中网时代合伙人协议书、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授权书。

(1) 中网时代合伙人协议：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张健，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载明乙方加盟代理区域为四川省成都市，实收加盟费用为 50 万元，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运作区域市场，并约定了分成比例。

(2) 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张健，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载明在甲方公司完成 IPO 时，甲方回馈赠送乙方合伙加盟费 50 万额度的二倍价值 100 万元中网时代上市的股票做教育慈善。

#### (十) 张军生

1. 陈述：2016 年 2 月听严兆海讲课，其和闫长青交了 19600 元成为严兆海的弟子，严兆海说让其交 3980 元给其一部手机，成交一部手机返 1500 元，有人听课返 50%。其和闫长青交了 80 万加上严兆海额外给的 20 万鼓励金成为省级代理，后来交了 50 万成为深圳安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严兆海承诺两年后上市，上市后至少有 30 倍回报。其和闫长青共交了 1319600 元。辨认出严兆海。

2. 书面材料：提供事业合伙人协议、中网时代合伙人协议书、刷卡单据、收款收据、股权代持有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1) 事业合伙人协议一：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闫长青，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载明乙方加盟代理区域为河南省，实收加盟费用为 50 万元，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运作区域市场，并约定了分成比例。

事业合伙人协议二：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闫长青，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载明乙方加盟代理区域为河南省安阳市，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运作区域市场，并约定了分成比例。

#### （十一）夏寒

1. 陈述：2016 年 9 月在天津听课，其刷卡 129600 元，10 万是策划费，1 万是提升大脑的课程，9800 元是互联网兵法课程，买了两份。10 月份，交了 3980 买手机，5000 元买学习型中国课程，严兆海说公司要上市需要家人支持，中网时代有一个培训课程需要 100 万，三年可以上市，上市后五倍返还，其陆续交了 100 万，后来严兆海要其投资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三年内上市，上市后获得 100 倍以上的收益，其就刷了 100 万。其共交了 213.9 万元，100 万投资中网时代培训课程，100 万入股深圳时代在线教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 万元用于策划，其余是买课程和手机的费用。其要求退款，严兆海不同意，威胁其和家人，经常叫混混到其公司闹事。辨认出严兆海。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据、课程报名确认单、银行交易明细、股权代持有协议、中网时代培训课程合同、严兆海手写

项目策划。

(1) 股权代持有协议：甲方为深圳时代在线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代表：钟磊奇），乙方为夏寒，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协议载明：乙方投资 100 万元，获得甲方时代在线（CEO 课堂）项目 0.5% 股份，乙方为隐名权益人，甲方代持按协议代持乙方股份。

该股权代持有协议经钟磊奇辨认，称系詹敏拿给其补签名协助配合处理退款的。

(2) 中网时代培训课程合同。

(十二) 齐新平

1. 陈述：其交了 10 万顾问费，10 万弟子费，赠与中网时代 30 万股，220 万成为中网时代股东。严兆海承诺中网时代公司在 18 个月上市，赠与中网时代 30 万元的股票，成为股东后获得 50 倍 100 倍以上的收益。辨认出严兆海、詹敏。

钟磊奇是公司高层，是公司财务总监、法务、监事、大股东、每次讲课都会在现场。有宣传公司的美好前景，2017 年 5 月中旬，有人去罗湖报案，钟磊奇在会场安抚，负责公关，合同是他拟定的，在年会以财务总监的身份上台演讲，说公司的美好愿景，一年赚几个亿。基本其去过的讲课会场都会见到他。

2. 书面材料：提供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创始股东凭证、严兆海弟子荣誉证书、转账记录、培训课程服务合同、股权代持有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信用卡对账单、银行交易明细。

### (十三) 胡海标

1. 陈述：2016 年 4 月，其交了 2980 元去听陈安之的讲座，严兆海最后登场，后交 500 元到温州听讲座，严兆海课上说互联网金融课程三年只要 9800 元，其就刷卡 9800 元。严兆海说合伙人制（中网时代的代理分公司）省会城市 50 万、市级城市 30 万、县级城市 10 万，找人听课收钱五五分，其交了 10 万参与合伙人制，6 月交了 9800 元给其老婆报名讲座，后来其怀疑传销骗人要求退款，退了 4.5 万。其共交 119600 元。拉人听课收取费用一人一半。辨认出严兆海、詹敏。

2. 书面材料：提供收款收据、转账记录。

### (十四) 聂加志

1. 陈述：2019 年 6 月交了 980 元参加培训，严兆海说已经帮助多家企业实现营业额 10 倍以上增长，其想他做其企业顾问，就交了 1 万元的互联网兵法课程费用和 10 万元的顾问策划费，后续就给了几张纸，其损失 110980 元。

钟磊奇介绍自己是公司监事、法务部负责人。后来要去退钱，钟磊奇不同意。

2. 书面材料：提供咨询管理顾问协议、中网时代培训协议书、手写策划方案、收据、刷卡单据、银行交易明细。

### (十五) 曹进荣

1. 陈述：其损失 85.1 万元。10 万元弟子费，严兆海说公司在两三年上市后就退回，再给 20 到 30 万利息，还带家人环游世界，之后投资 75.1 万元加盟他的项目，共六个项

目,CEO课堂天使合伙人投资1万,易联易通会员店投资1000元,名品汇合伙人投资10万,馋嘴猫线下代理投资5万,已给货物1万,实际投资4万,投资中网时代公司股权50万,中网时代财贸合伙人10万。

2.书面材料:提供收款收据、CEO课堂天使合伙人协议书、培训课程服务合同、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易联易通会员店加盟合同、名品汇合伙人协议、馋嘴猫线下代理协议、股权代持有协议、中网时代财富合伙人协议书(慈善馈赠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银行交易明细。

(1)CEO课堂天使合伙人协议书:甲方为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曹进荣,签署日期为2018年1月27日,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推广邀约客户到甲方课程现场上课,乙方合伙人费用为1万元。

有附加协议,第三条注明:CEO课堂三年内上市奖励3万元红包,五年内上市奖励5万元红包。

- (2)培训课程服务合同。
- (3)中网时代股份捐赠协议书。
- (4)易联易通会员店加盟合同。
- (5)名品汇合伙人协议。

(6)馋嘴猫线下代理协议:甲方为深圳馋嘴猫美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曹进荣,签署日期为2018年1月6日,载明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甲方的线下的天长市区域代理,甲乙双方合作,甲方负责商城所有产品上线更新,线下生产

发货等，乙方利用现有的网络、客户资源、销售人员以及其他推广的优势，开展推广代理区域合作，乙方需要支付代理费 5 万元。

(7) 股权代持有协议。

(十六) 刘红霞

1. 报案材料中陈述：其交了 10 万成为严兆海的弟子。
2. 书面材料：提供培训课程服务合同、课程报名表、刷卡单据、保密协议、信用卡交易明细、银行交易明细、转账截图。

培训课程服务合同：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刘红霞，载明乙方参加《互联网兵法》弟子班课程学习，学习培训费用 10 万元。载明若在 5 年内甲方公司上市，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述 IPO 时（预计在 2018-2020 年之间）甲方将无偿馈赠弟子价值 50 万的股票额度做慈善事业。

(十七) 曾艾英

1. 陈述：一共交了 710000 元，其中有 20 万系弟子班费，其他部分笔数和数目为 2 万元、10 万元、1 万元、9 万元、1 万元、34 万元。严兆海承诺中网公司上市后，再给 10% 股权。

2. 书面材料：提供中网时代合伙人协议、股权代持有协议、收据、转账凭证

中网时代合伙人协议：甲方为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曾艾英，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载明甲方通过会议营销现场推广课程，乙方负责运作此区域

市场，乙方代理加盟甲方为财富合伙人，加盟金 10 万，实收加盟金额未缴费（CEO 项目股东赠送）。

股权代持有协议：甲方为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曾艾英，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甲方代表签字詹敏、钟磊奇，协议载明：乙方投资 50 万元，获得甲方时代在线（CEO 课堂）公司 0.25% 股份，乙方为隐名权益人，乙方股权由甲方代持。乙方获赠隐形股份比例 0.25%。载明乙方如其他股东一样，按股权占比承担责任，分得红利及股权增值价值。

收据：项目款尾款 34 万、项目款定金 16 万、初级弟子班 10 万、弟子班一阶段 10 万元、天使合伙人 1 万。

转账凭证：1 万、34 万、4 万、2 万、2 万、6 万、18000 元、1 万、1 万、10 万、9 万、1 万。

#### 四、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严兆海的供述与辩解：2013 年其开了深圳中网时代网络教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是其和严小林经营管理。学员和平台合作成功后，其在外场讲课后招收了一些学员和弟子，每个人交 10 万，其得 30%，平台得 70%，签了服务协议，有极少部分弟子不愿意学了，想退钱，其就说其公司将来上市了，会捐赠股份给他。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严小林是公司副总，统筹公司工作，其不在的时候公司由他负责日常管理，他每个月底薪 6000 元加绩效提成和业绩奖。詹敏是前台和助理，服务客户，包括签合同、带客户到财务交钱，整理资料。张威是其助理，是市场部服务客户的，通

知客户上课、签合同。张成龙负责客户接待，其的助理，负责摄像，现在负责文案工作、企划等。公司大约有 300 多个弟子，每个弟子最少交 10 万元，总共大约收了 3000 多万元。据其所知，这个行业不规范，大部分不签合同，只收钱、开收据，其公司给弟子签合同。公司基本做外场业务，99% 客户是外场业务，上课费、弟子费、策划费以及售卖手机和馋嘴猫商品所收的费用，其只能得 30% 的提成。股东入股费用平台的提成大约是 20%-30%，其公司得 70%-80%。弟子费是能和老师一起全世界游学、参观，可以带一家三口，可以得到其的亲自指点；策划费也叫咨询顾问费，一般是 10 万，主要是针对小企业和个体户遇到困难，其给他们指点，帮助他们摆脱困境；股东入股，主要是深圳市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协议上面承诺的是风险共同承担，利润共赢。地王大厦租金约四五百万元，还另外租了写字楼，装修和电脑花了约 500 万，员工工资约 3000 万。2015 年公司发展了十几个加盟分公司，其到代理点讲课，省级代理要给公司交 50 万，地级市交 30 万，县级交 10 万，50 万以上三个，10 万的有六七个，其只是去讲课，不做其他事情，没有工厂和实体经营，他们都没赚到钱。

很多客户交了 10 万策划费，其针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服务期限是一年，有时候面谈，有时候手写，其是老师，其收 3 万元已经超值了，其不能保证成败，不能负责结果。

深圳时代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付信达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馋嘴猫美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都是其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是其，公司有 5-10 年的发展规划，但是这些公司暂时不具备上市条件。中网时代 45772 账户的取现款是其取出来给员工的现金奖励、提成、员工辞退离职结算及其他日常运营开支、宴请、小额采购报销等。

2. 被告人严小林的供述与辩解：公司有 10 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严兆海，他负责日常管理；其在 2013 年入职，负责行政和人事，严兆海不在时由其负责；严小平是出纳，负责公司账务、开支和统计等；客服负责人是张威，运营负责人是谢娟娟，企划是张成龙负责，拍摄视频的是严鑫磊和罗文金，杨惠英是前台，负责销售肽健康这款产品，詹敏管行政。公司提供以下服务给其他企业：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提出问题公司提供解决方案。收费后服务时间是一年。公司收定金 10 万元，与合作企业签订合同，企业年增加利润 10% 作为分成给公司，没有增长也不退定金，以咨询费的名义开票。严兆海有给企业家授课，主要是和合作机构一起组织的课程，没有固定授课地点，一般在酒店，没有固定时间，基本都是严兆海上课，还有外部机构老师上课。一个学员一年交 9800 元。内场指公司组织和开的课，公司收钱，走公司对公账户，外场指与公司合作的培训机构开的课，严兆海被邀请去培训机构讲课，培训机构与公司分钱，一个学员收 10 万，公司只能收

3.8万左右。弟子费是每个学员三年或者五年内收10万元。内场弟子费自己公司收，外场是学员交给合作机构，分成给公司，弟子费只有10万元的标准。

公司讲的课和出的书都是严兆海自己与出版社对接。严兆海不在时，各个部门对接自己的业务，不用请示。对客户分内场和外场，内场员工邀请人来听课有15%提成。

钟磊奇是深圳中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他没有什么职务，很少去公司。钟磊奇在公司应该没有提成。不清楚钟磊奇有没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

3. 被告人张成龙的供述与辩解：2016年9月入职中网时代公司。老板是严兆海，下面有市场部、客服部、运营部、财务部和行政人事，严小林是副总，在公司什么都管，严兆海不在就听严小林的。其是公司的企划和图片编辑，老板要出书，其帮助编辑封面和文字，编辑快半年。书是严兆海自己写的，讲企业管理、创业、合伙人、电商之类，他在北京等地公开讲课，然后出版社把严兆海说的话转变成文字，因为严兆海不相信出版社的水平，就把这些文字拿到公司来让其编辑后再让他审阅。公司盈利全靠严兆海一个人讲课赚钱，他自称是双硕士，香港大学学者，牛津大学博士还是博士后，上过中央电视台、深圳电视台等。严兆海讲课的时候会把自己吹的非常牛，交10万元成为他的弟子，就可以分红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其实是严兆海画的饼，根本不能实现，客户交的钱打水漂了，没有任何回报。另外只要客户拉自己的朋友购买课程或者交弟子费，介绍人可以拿回20%的提成。

公司项目有两个，一个是 CEO 课堂，一个是肽健康保健品，公司之前在线下拉人听课就是拿这两个项目作为噱头（主要是 CEO 课堂），说 CEO 课堂能上市，客户就能赚到数十倍的利润。

2019 年初的时候，严兆海利用其的名字买房，购买了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大亚湾大道 218 号泰丰花园 70 栋 18 层 01 号房。购买总价格是 2043473 元（首付 613473 元）。2019 年初，其和严兆海、詹敏去大亚湾售楼处二次，第一次交 10 万元定金（詹敏通过银行的 ATM 机，把詹敏包里的现金存到其的建设银行），第二次交 513473 元。2019 年 2 月份，严兆海用其的工商银行卡付款了 513480.5 元首付款。在平安银行贷款了 143 万，每个月月供 8500 元都是其在还。其在服刑的时候，其爸爸帮其还月供。

另外他们听说 CEO 课程要上市，所以投资比较多。其实这个上市就是噱头，其也被骗了。

其在公司工作三年多，不清楚有没有成功的案例。严兆海宣传给大企业服务过是没有的，自称是牛津大学博士，罗文金负责给严兆海搜集资料。光盘宣传也是噱头，没见过他给大公司服务过，头衔其不清楚。公司没有实体的经营和企业，业绩不好加上工资降了，很多人离职。公司规模越来越小，不可能上市，上课，策划都是张威跟进。公司利润不清楚。

4. 被告人钟磊奇的供述与辩解：2012 年因工作关系认识严兆海，2013 年 10 月 28 日严兆海成立了深圳中网时代网络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他找其投资 66 万元，投资后其成为该公司的原始股东，持有 22%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一直是中网时代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监事。

其入股 66 万，借了 40 万给严兆海，因他没钱还其，就转了几个公司股份给其，其所知的包括：深圳市安付信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在线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夏策源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云商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每个公司给其 5% 股份。

课程培训：平台找到几百个人，到全国各地宾馆开会由严兆海讲课，促进学员和平台合作，跟公司签合同（合同由严兆海拟定），然后平台收取介绍费，具体比例不清楚，应该平台占 5 成以上。公司宣传的时候说成为弟子可以终身学习，严兆海带弟子去过腾讯、阿里巴巴。其有听到过 CEO 项目可以上市。严兆海的宣传光碟那些不太清楚，讲课应该也是有托的，具体谁安排不清楚，严兆海有带着弟子去企业参观，但是没有见过严兆海给华为、腾讯、阿里巴巴公司讲过课。严兆海说能帮助企业成功转型，其不知道他能不能完成，公司资金都是严兆海一个人支配，其他人没有这个权利。

由其挂名财务总监，但公司财务其未经手过，由严兆海说了算，公司资金由他一人支配。员工离职、公司经营不下去其感觉是因为严兆海太狂妄，且项目太多开销太大。

中网时代公司做的是电子商务网站，时代在线公司开发了时代在线 CEO 课堂 APP，在里面引入课程靠卖课程获利。

名片（钟磊奇，中网时代公司董事）：这个名片是公司

帮其印刷的，可能是在地王大厦经营期间，其使用过。

照片：合照大多数在年会上拍的，也有和其他去以色列游学的时候拍的，还有一些在内场（公司组织）讲说时拍照的，还会拉横幅。

公司成立之初有其，严兆海，严小林三人合股。

2013 年严兆海是其东莞公司的销售顾问，其当时是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们商量合伙开一个中网时代公司，其出资 66 万元转账到中网时代公司的账户，占 30% 股份，严兆海让其私人借钱给他，年利息 20%，2013 年 6 月 14 日他写了借条给其。到了 2015 年 6 月 14 日，公司没有起色，本金加利息，严兆海欠其 56 万。到了 2016 年其们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他欠其 56 万。2016 年，中网时代公司开始赚钱，搬到深圳罗湖区地王大厦，严兆海要减少其股份，于是 2016 年 8 月 15 日严兆海给其工行转了 48 万元，要回购其股份，后来将其股份降到了 5%，后来严兆海又给其转账 15 万、15 万、10 万，说先还 40 万，余款慢慢还，当时没有签订书面协议，所以在汇款的时候备注为“投资款回购”。

2016 年 11 月 5 日签“股权代持有协议”合同（合同价值 100 万），是詹敏给其签的，其顺手就签了个字，钱没有到其账户上，其也没有开收据。夏寒是严兆海发展的客户。其是中网时代公司的股东，公司印的名片，所以其就是董事。

中网时代公司每个月给其 7000 多元左右，汇款给其东莞建设银行的账号，实际上是严兆海给其的借款利息。大概领了六七个月工资，具体记不清。公司给其 3000 元现金和

20000 元是报销的费用，20000 元是严兆海给其的红包，实际上是借款利息。其有时候用公司的深圳车牌，每个月再报销 1500 元的车费。确认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给中网时代公司汇款 66 万元。2018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严兆海转账的 15 万元，不记得是返回给其的投资款还是利息。

关于陈漫和公司签订的“股权代持有协议”，2016 年 11 月 5 日，是詹敏说没有问题，让其在两份“股权代持有协议”（一份是夏寒的、一份名字其记不清）的甲方代表处签名，其签了。不清楚陈漫是谁发展的客户。

公司收取了夏寒 100 万，买公司的股权，其处理了这个 100 万的退款事情，公司也退了 100 万给夏寒。

## 五、鉴定意见

(一) [深中伦专审字(2020)第 056 号、深中伦专审字(2023)015 号、深中伦专审字(2023)第 019 号审计专项报告]，证明以下事实：

1. 经审计，自 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培训课程、经营产品收入的金额约 87,609,551.00 元，其中培训课程金额约 74,394,049.00 元，经营产品金额约 13,215,502.00 元。

(1) 代理费、合伙人费（包括安付信达、馋嘴猫、名品汇、易联易通、CEO）金额：17,272,876.00 元；(2) 上市股东费：53,680,000.00 元；(3) 顾问费、策划费：3,099,600.00 元；(4) 弟子班费 8,975,000.00 元；(5) 听课费、购买课程：1,315,100.00 元；(6) 其它费（购买系统、快推宝、门票、小程序、面膜等）：2,522,535.00 元；(7)

不明收费 744,440.00 元。总计 87,609,551.00 元。

2.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网时代的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098830.35 元；时代在线的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1322864.39 元，即资产小于负债，已资不抵债。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于受资料和条件的限制，对账面数未做调整，根据专业判断，其净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或可变现金额几近为零。

3. 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原始股东成员即股份登记为严兆海 51%、刘建平 10.5%、钟磊奇 22%（职务监事）、严小林 6.5%、刘阳 10%，后经几次变更，最后一次变更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认缴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变更后情况：严小林 5%、王黎莉 5%、钟磊奇 5%（职务监事）、严兆海 80%、王黎红 5%。

2013 年 11 月 29 日，钟磊奇将投资款 66 万元转入中网时代公司账户。

2016 年 8 月 15 日，严兆海平安银行尾号 3101 账户转给钟磊奇 4354 工行账户 48 万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严兆海平安银行 9695 账户转给钟磊奇 4 笔款共计 50 万元，其中 2 笔合计 25 万元备注“投资款回款”。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钟磊奇建行接收中网时代 5772 账户发放工资总额 76954.83 元。

2017 年 1 月 25 日，钟磊奇接收严兆海 9695 账户与中网

时代 5772 账户现金支出工资 3000 元，2017 年 5 月 16 日，钟磊奇接收现金支出奖金 20000 元。

2016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钟磊奇报销费用接收严兆海与中网时代现金总计 142894.5 元。

#### 4. 报案人报案金额情况

经审计，七十七名报案人购买深圳中网时代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课程金额、购买产品金额、缴纳弟子费、顾问策划费、代理费、投资入股金额共计 26,854,218.00 元。

#### 5. 投资人收到退款情况

经审计，有 21 名集资参与人收到退款共计 7280393.71 元，其中齐新平已收退款 550468 元。（另外，胡海标自述收到退款 45000 元，黄君自述收到退款 30000 元，以上两笔款未列入审计结果。）

6. 各银行账户主要资金去向分析情况，其中主要银行账户资金去向按用途分析汇总情况：

严兆海 1602 账户、中网时代 5772 账户、时代在线 2732 账户、馋嘴猫 6652 账户、名品汇 6685 账户资金去向按用途分析汇总情况如下：

取现：24910095.5 元；工资：21651737.53 元；租金和管理费：13081616.71 元；……提成奖金分成：1409023.66 元。……

#### 7. 现金支出情况

公司记录的严兆海 9695 账户与中网时代 5772 账户（取现记录未分开）、严兆海 9695 账户、中网时代 5772 账户、

时代在线 2732 账户提取现金后的现金支出汇总情况

奖金及提成 7964760.69 元；提成 1569524.57 元；分销分成 606051.14 元；工资 588269.78 元；机票 1273032.8 元；退款 1938613.50 元；出差、酒店住宿、车费、餐费 2134698.10 元；……

#### 8. 各被告人获得奖金、提成情况

(1) 严兆海岗位奖金、提成汇总：岗位奖金 232786.47 元；提成 303452.44 元。

(2) 严小林岗位奖金、提成汇总：岗位奖金 81244.20 元；提成 65297.46 元。

(3) 张成龙岗位奖金、提成汇总：岗位奖金 0 元；提成 40025.64 元。

(4) 钟磊奇岗位奖金、提成汇总：岗位奖金 66000 元；提成 9000 元。

(二) 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作出的粤安计司鉴 2021 计 130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对严兆海会计电脑数据恢复和提取的过程以及结果。

#### 六、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提取笔录（附所提取数据打印件），记载了公安机关对严小平所使用的电脑主机数据进行提取并让严小平确认的过程。

#### 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严兆海的辩护人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中网时代公众号推广、现场讲课照片、《人生智慧》

大梅沙游学微信群聊天记录、学员游学照片、书本机场书店推广照片、CEO课堂电梯推广、明星衣柜开业宣传、业务推广图片、中网时代弟子的陈述及观点、学员承诺书、微信公众号图片、授课图片、刑事裁定书、刑事判决书、视频、弟子股东陈述材料、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被告人严兆海的行为不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钟磊奇的辩护人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东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詹敏自述材料，拟证明钟磊奇在东莞公司上班以及钟磊奇所签署的协议是詹敏拿给他签的，是为了处理退款。

本院认为，被告人严兆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钟磊奇自愿退回其涉案的赃款，可以从轻处罚。

关于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主要辩解和辩护意见，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综合评判如下：

### 一、关于各被告人行为的定性及作用、地位

在案证据证实，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在未取得银行金融机构从业资质的情况下，以中网时代公司为依托，虚构严兆海的经历，将其包装成为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企业策划师、导师，以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通过自行组织人员或联合第三方平台以讲

课的方式吸纳学员，并向学员谎称公司上市后、成为合伙代理人后或接受策划服务后将获得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学员的弟子费、合伙代理费、股东投资款、策划服务费。被告人严兆海作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运作及控制财务；被告人严小林作为公司股东及副总经理，负责落实严兆海所下达的指令；被告人张成龙作为总经理助理，负责宣传工作；被告人钟磊奇作为公司股东、监事，经手合同、退款事务。被告人严兆海掌控中网时代的财务，其将所吸收的投资款大部分用于员工工资、奖金提成、场地租金事项，只是维系集资骗局所投入的成本，无法产生实际收益，不具有支付投资人全部本息的现实可能性，故可认定被告人严兆海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了解及控制公司的财务，不能认定该三名被告人对投资人资金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被告人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非法集资过程中，被告人严兆海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定罪处罚。被告人严小林起次要作用，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成龙、钟磊奇起辅助作用，均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严兆海辩护人提交证据的证明目的与查证的事实不相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钟磊奇辩护人提交的证据不影响被告人钟磊奇的定罪，但本院在量刑时对钟磊奇的犯罪情节予以考量。

## 二、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

在案证据可以证实，被告人严兆海、严小林、张成龙、钟磊奇为实现非法集资的目的，向社会公众收取了上市股东费 53680000 元、弟子班费 8975000 元、代理费和合伙人费 17272876 元、顾问费和策划费 3099600 元。上述费用虽然名目不同，但性质相同，均系被告人严兆海等人非法集资的款项，故上述费用共计 83027476 元应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数额。集资诈骗犯罪数额应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数额扣除案发前已退还部分投资人款项后的余额即 75672082.29 元。

### 三、关于财产处理

1.侦查机关已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的财物，经审查属于本案违法所得的，依法返还集资参与人。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

2.各被告人在参与犯罪过程中获取的奖金、分红、提成等收入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集资参与人。被告人钟磊奇已将其违法所得退回，不再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严兆海应对集资参与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依照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严兆海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严小林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被告人张成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四、被告人钟磊奇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五、随案移送的电脑主机 1 台、记账凭证 76 本、宣传光碟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

六、被告人钟磊奇及案外人宁朝晖所退出的涉案款项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继续追缴涉案款项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严兆海继续退赔；被告人严小林、被告人张成龙在各自违法所得数额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  
(已报案的集资参与人名单及应获赔金额详见附表)

七、侦查机关已查封、冻结、扣押、追缴的涉案财产依法甄别、变价后纳入前述判项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洁莹  
审 判 员 张玉婷  
审 判 员 莫随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裕淇

附表：

### 集资参与人应获赔金额表

(名单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姓名	应获赔金额(元)
1	王代春	9,510.05
2	钟春艳	100,000.00
3	赵月华	591,450.76
4	黄君	70,000.00
5	沈飞桃	100,000.00
6	雷晓岩	100,000.00
7	郝永朝	700,000.00
8	潘小林	600,000.00
9	孙平建	1,200,000.00
10	杨桂双	200,000.00
11	李桂玲	63,000.00
12	李文斌	977,744.80
13	楚满想	212,000.00
14	赵奉国	200,000.00
15	张健	500,000.00
16	肖毅	100,000.00
17	黄旭华	8,945.00
18	张军生	1,319,600.00
19	夏寒	1,100,000.00
20	任爱可	120,000.00
21	齐新平	1,849,532.00
22	张武杰	210,000.00
23	胡海标	55,000.00
24	杨俊林	100,000.00
25	乔国涛	100,000.00
26	胡长明	100,000.00
27	薛顺利	220,000.00
28	汪芳	39,544.92
29	刘娜	66,500.00
30	金伟	100,000.00
31	刘红霞	100,000.00
32	叶茂(中源物流公司)	100,000.00
33	李玉娥	100,000.00
34	刘春宇	100,000.00
35	罗鹏君	12,000.00
36	孟春华	500,000.00

37	蒋东升	1,310,018.84
38	李文捷	100,000.00
39	裴加志	100,000.00
40	王永口	610,000.00
41	黄运琴	100,000.00
42	黄燕	120,000.00
43	陈恢	66.00
44	龙林虎	10,000.00
45	尹福禄	100,000.00
46	刘红	592,048.00
47	曲献奎	119,600.00
48	吴晓波	100,812.00
49	帅冰婧	100,000.00
50	凌乐红	600,000.00
51	王延生	600,000.00
52	刘雪冰	100,000.00
53	杨德玉	100,000.00
54	沈爱兰	101,000.00
55	邢辉	59,800.00
56	曾国祥	10,000.00
57	万能国	100,000.00
58	王巍淇 王芳(母女)	700,000.00
59	卢之涛	10,000.00
60	陈静文	100,000.00
61	许金桔	100,000.00
62	陈素娟	200,000.00
63	吴丽琴	10,200.00
64	魏辅莲	370,180.00
65	徐春生	1,213,000.00
66	曹进荣	751,000.00
67	赵娜	100,000.00
68	杨德明	101,000.00
69	杨海燕	100,000.00
70	陈默	100,000.00
71	相义梅	375,000.00
72	姜兆安	200,000.00
73	秦雷	500,000.00
74	徐淑玲	1,000.00
75	肖丽	21,000.00
76	徐晓冬	480,000.00
77	鲁克强	100,000.00
78	曾艾英	710,000.00

79	刘思远	101,200.00
80	王洁	45,910.92
81	李中原	600,000.00